臺北市政府 106.12.11.　府訴二字第 10600200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DC07001359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12 日（收件日）以「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」表示略以：「裁處書編號 DC070013594 在違規期間車輛已承租給使用人○○○，違規期間與舉發事實不符」因該陳述書未載明訴願之意旨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6 年 10 月 6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637571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敘明真意，若未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具體表明不提起訴願，將逕依訴願程序辦理；該函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為不提起訴願之表示，本件爰依訴願程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.....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7 時 59 分許，

在本市○○廣場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18 日 DC07001359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

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106年9月12日（收件日）陳述書為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以106年10月6日北

市法訴二字第 10637571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，補正相關資料及訴願人之公司大小章；該函於 106 年10月12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06年10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634956200號函撤銷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